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大亚湾区“金湾花园”7栋2单元 49套人才公寓保障对象资格的公示

为科学构建我区人才安居体系，优化人才措施，确保公平、公开、公正、有序地做好人才房的分配工作，根据经区委人才办同意的《关于开展“金湾花园”小区7栋2单元49套人才房分配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共4家企业作为分配对象，分配对象均满足：

（1）在建或近年新落户项目；（2）预计年产值大于30亿元；（3）员工数大于1000人；（4）企业自主解决需求率70%以上，要求企业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才或专技骨干居住。现对以上4家企业作为分配对象资格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书面向大亚湾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反映公示对象的家庭住房及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示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12月18日

三、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楼 214 室

邮编：516081

举报投诉电话：0752-5531036

四、公示内容：2022 年“金湾花园”小区 7 栋 2 单元 49 套人才公寓首批住房资格公示名单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年“金湾花园”小区7栋2单元49套人才公寓首批住
房资格公示名单

日期：2022年12月9日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1	人才公寓分配对象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3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